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26,516.06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补助项目名称	到账金额 (万元)	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(万元)	性质	到账日期	补助依据
1	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补贴	1.04	1.04	与收益相关	2021年1月	财建[2011]62号
2	收2020年路北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奖励	3.00	3.00	与收益相关	2021年1月	《2020年路北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奖励办法》、《唐山路北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办法》
4	科技项目经费	572.00	75.99	与收益相关	2021年1月、6月和7月	冀科资[2021]22号、冀科规[2020]1号、冀科监规[2020]1号
5	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市级补助资金	5.00	5.00	与收益相关	2021年9月	冀高认[2021]1号、邯财教[2021]6号
6	科技创新奖励	20.00	20.00	与收益相关	2021年9月	承高党政办字[2019]2号
7	人才奖励	20.00	5.71	与收益相关	2021年9月	冀字[2016]10号
8	科技创新奖补助资金	5.00	5.00	与收益相关	2021年10月	《关于鼓励和促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[2018]3号）
9	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	20.00		与收益相关	2021年11月	冀融办发[2021]54号、石融办[2021]18号

10	稳岗补贴	21,502.75	21,502.75	与收益相关	2021年4月、10月、11月和12月	冀政办字[2017]68号、唐人社[2017]121号、冀人社发[2019]14号、承人社字[2019]156号
11	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投资补助	4,000.00	116.67	与资产相关	2021年12月	冀发改投资[2021]1262号、唐发改投资[2021]299号
12	“固废资源化”项目经费	367.27		与收益相关	2021年12月	国科议程办字[2021]15号、国发[2014]11号、国科发资[2017]152号
合计		26,516.06	21,735.16			

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2,516.06万元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4,000.00万元，合计26,516.06万元。

2.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，并区分补助类型；其中：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、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。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；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

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入。

3.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补助资金有

21,735.16万元计入2021年度损益，将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。

4.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01月29日